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51-4 号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51-4 号

致：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称“《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称“《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称“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称“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

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文件资料、证明文件、专业报告、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因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陈斌、魏凌、吴朝华系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2. 2023年11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3.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交所网站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且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5.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陈斌、魏凌回避表决。

7.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同意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8.89 元/股调整为 8.64 元/股；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2.00 万股。因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陈斌、魏凌、吴朝华系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8.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价格调整和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作出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10. 2024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697.50万股¹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11.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年度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预留份额授予价格由8.64元/股调整为8.18元/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64元/股调整为8.18元/股。

（二）本次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4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陈斌、魏凌、吴朝华系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同时，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4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4年12月16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12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13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18元/股。

¹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股份登记的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44.50万股，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7人变更为116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742.00万股变更为697.50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预留授予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18 元/股。

经查验，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区间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为 48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38 万股。

2.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18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授予对象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址：<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监管信息公开”（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网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北京证券交易网站“监管信息”（网址：https://www.bse.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12月1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三）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重大违规被公司辞退、劳动合同到期本人不愿意续签等，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资料及相关公告、相关人员的离职证明材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

述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因激励对象离职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经查验，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数量情况如下：

原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对相关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 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经查验，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64 元/股调整为 8.18 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8.18 元/股。

（四）本次回购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的资金将全部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激

励计划》《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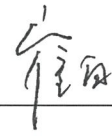
1. 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授予之授予日的确定、预留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和价格、预留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2. 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的情形、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崔白


黄文颢

2024 年 12 月 16 日